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協議的背景資料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6年12月16日及2017年11月1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2017年總租賃協議及2017年總購買協議。2017年總租賃協議及2017年總購買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經考慮本公司的商業經營利益，以及就重續2017年總租賃協議下的四項現有租賃協議及2017年總購買協議下的三項現有購買協議之公平條款後，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20日與其關連人士訂立2020年總租賃協議及2020年總採購協議。

2020年總租賃協議包括：

1. 2020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以重續深圳遠宇南大物業之現有租賃；
2. 2020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以重續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之現有租賃；
3. 2020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以重續江蘇遠宇科技大廈物業之現有租賃；及
4. 2020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以重續越南紅光物業之現有租賃。

2020年總採購協議包括：

5. 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以重續與紅光沖件之間於越南現有之採購安排（該安排乃透過紅光沖件之全資附屬公司越南紅光進行），及與常州凌迪制定採購安排（常州凌迪將自2020年1月1日起接收紅光沖件於中國之生產設施、生產技術及僱員）；
6. 2020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以重續與常州友晟之間現有之採購安排；及
7. 2020年茵地樂材料總採購協議，以重續與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現稱茵地樂材料）之間現有之採購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2020年總租賃協議及2020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有關各方均為由潘先生及吳女士（統稱為「**擁有權益之董事**」）之家庭成員擁有大多數控制權之公司。潘先生及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由於上述有關各方為擁有權益之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20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以及2020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0年總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及2020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2020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及2020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資料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6年12月16日及2017年11月1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2017年總租賃協議及2017年總購買協議。誠如之前所披露，2017年總租賃協議及2017年總購買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為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於現有地點（現時用作本集團經營處所或鄰近本集團其他處所）進行生產及經營活動，以及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採購符合本集團規格和要求之物料及產品，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與其關連人士訂立2020年總租賃協議及2020年總採購協議。2020年總租賃協議及2020年總採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II. 2020年總租賃協議

1. 2020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深圳遠宇（一家由吳女士母親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訂立2017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據此，深圳遠宇同意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京大學產學研大廈的若干物業（「深圳遠宇南大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過往數據

根據2017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預期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以下日期 止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2,168,000	12,168,000	12,168,000
已付或應付年度 租金	12,167,000	12,167,000	12,168,000

上述交易金額並未亦將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重續租賃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於2017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屆滿後繼續租用深圳遠宇南大物業，並將於深圳遠宇南大物業租用更多空間。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深圳遠宇訂立2020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據此，深圳遠宇同意將位於深圳遠宇南大物業的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租賃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	:	深圳遠宇南大物業。總租賃樓面面積約為10,540.96平方米
用途	:	辦公室
租金(含增值稅)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5.0元，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11.3元。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應付之預期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3,282,000元、人民幣13,282,000元及人民幣14,079,000元

使用權資產之價值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的租賃。2020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將由本公司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之初步評估(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將租賃之深圳遠宇南大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將約為人民幣36,422,000元。

2. 2020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常州來方圓(一家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訂立2017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據此，常州來方圓同意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武進區南夏墅鎮港橋的若干物業(「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過往數據

根據2017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預期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以下日期 止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度上限	2,357,000	2,357,000	2,395,000
已付或應付年度 租金	2,159,000	2,159,000	2,194,000

上述交易金額並未亦將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重續租賃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於2017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屆滿後繼續租用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惟所租賃之樓面面積將會減少。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常州來方圓訂立2020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據此，常州來方圓同意將位於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的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租賃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總租賃樓面面積及附屬設施面積約為13,369平方米

用途：廠房及倉庫

租金(含增值稅)：就所租賃之廠房樓面面積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6.71元、人民幣27.25元及人民幣28.34元

就所租賃之附屬設施面積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9元

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應付之預期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918,000元、人民幣1,955,000元及人民幣2,029,000元

使用權資產之價值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之初步評估(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將租賃之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將約為人民幣5,063,000元。

3. 2020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江蘇遠宇(一家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分別間接擁有50%權益之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訂立2017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據此，江蘇遠宇同意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的若干物業(「江蘇遠宇科技大廈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過往數據

根據2017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預期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下日期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預期)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0,607,000	10,607,000	10,716,000	
已付或應付年度 租金	10,534,000	10,534,000	10,571,000	

上述交易金額並未亦將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重續租賃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於2017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屆滿後繼續租用江蘇遠宇科技大廈物業。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江蘇遠宇訂立2020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據此，江蘇遠宇同意將位於江蘇遠宇科技大廈物業的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租賃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江蘇遠宇科技大廈物業。總租賃樓面面積及附屬設施面積約為29,736平方米

用途：廠房及辦公處所

租金(含增值稅)：就所租賃之廠房及辦公處所樓面面積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2.70元、人民幣34.34元及人民幣35.97元

就所租賃之附屬設施面積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9元

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應付之預期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0,556,000元、人民幣11,082,000元及人民幣11,608,000元

使用權資產之價值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之初步評估(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將租賃之江蘇遠宇科技大廈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將約為人民幣28,507,000元。

4. 2020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越南紅光(紅光沖件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紅光沖件則由吳女士母親全資擁有)於2016年12月16日訂立2017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據此，越南紅光同意將位於越南北寧省北寧市雲陽坊桂武工業區E3-3地段的若干物業(「越南紅光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過往數據

根據2017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預期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以下日期 止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
	美元	美元	美元
年度上限	232,512	232,512	232,512
已付或應付年度 租金	225,000	184,000	184,000

上述交易金額並未亦將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重續租賃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於2017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屆滿後繼續租用越南紅光物業。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越南紅光訂立2020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據此，越南紅光同意將位於越南紅光物業之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租賃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	:	越南紅光物業。總租賃樓面面積約為3,344平方米
用途	:	倉庫
租金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為每月每平方米4.0美元。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應付之預期年度租金分別為160,600美元、160,600美元及160,600美元

使用權資產之價值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之初步評估(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將租賃之越南紅光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將約為455,000美元。

III. 2020年總採購協議

5. 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

本公司與紅光沖件(一家由吳女士母親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訂立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紅光沖件集團購買若干物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泡沫塊膠合件、鈣塑板、載盤、載帶、塑膠板及吸塑盒)。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訂立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當中修訂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提高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根據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其後經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預期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以下日期 止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度上限 (經2017年紅光 沖件總購買 補充協議修訂)	67,760,000	94,864,000	119,025,000
已付或應付金額	57,660,000	75,397,000	94,220,000

上述交易金額並未亦將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經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修訂)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獲紅光沖件通知,指自2020年1月1日起,紅光沖件將不再生產以往向本集團供應之物料及產品,以及紅光沖件之有關生產設施、生產技術及僱員將由常州凌迪接收。另一方面,越南紅光(紅光沖件之全資附屬公司)會繼續於越南向本集團供應物料及產品。為讓本集團繼續購買以往根據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項下購買之物料及產品,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常州凌迪(一家由吳女士母親及吳女士妹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及越南紅光訂立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採購若干物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泡沫塊膠合件、鈣塑板、載盤、載帶、塑膠板及吸塑盒),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會擴充業務,並預期可能增加向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採購之金額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之生產計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項下採購金額之有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曾向紅光沖件集團進行之採購金額,(b)將予採購物料及產品之估計市價、本集團估計的生產需要和客戶需求、及本集團在預計產品銷量後,預期需作出之採購金額水平,(c)本集團就其產品進行之研發的預計完成時間,以及(d)本集團產能之預計增長而釐定。

6. 2020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

本公司與常州友晟(一家由潘先生母親及潘先生妹妹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之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訂立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友晟購買若干物料(例如泡棉、膠粘劑、網板、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等聲學配件),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過往數據

根據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預期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下日期 止年度 (預期)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度上限	76,050,000	91,260,000		100,620,000
已付或應付金額	52,350,000	43,391,000		34,968,000

上述交易金額並未亦將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於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屆滿後繼續向常州友晟採購若干物料。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常州友晟訂立2020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友晟採購若干物料（例如泡棉、膠粘劑、網板、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等聲學及光學配件），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會持續擴充業務，並可能增加向常州友晟採購物料之金額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之生產提升計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項下採購金額之有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曾向常州友晟集團進行之採購金額，(b)將予採購物料及產品之估計市價、本集團估計的生產需要和客戶需求、及本集團在預計產品銷量後，預期需作出之採購金額水平，(c)本集團就其產品進行之研發的預計完成時間，以及(d)本集團產能之預計增長而釐定。

7. 2020年茵地樂材料總採購協議

本公司與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現稱茵地樂材料)(為江蘇遠宇之附屬公司及吳女士之聯繫人)於2016年12月16日訂立2017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成都中科來方能源購買若干物料(包括但不限於化工原料),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過往數據

根據2017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預期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以下日期 止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度上限	35,100,000	58,500,000	93,600,000	
已付或應付金額	1,216,000	2,891,000	484,000	

上述交易金額並無亦將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於2017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屆滿後繼續向茵地樂材料採購若干物料。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茵地樂材料訂立2020年茵地樂材料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茵地樂材料採購若干物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用於研發供新手機種類使用之新物料及產品之化學膠粘劑),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會持續擴充業務,並預期可能增加向茵地樂材料採購物料之金額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之生產計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茵地樂材料總採購協議項下採購金額之有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曾向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現稱茵地樂材料)進行之採購金額，(b)計劃於本集團在不久將來可能推出之新手機配件產品使用之新膠粘劑，預期此將對茵地樂材料供應之原料產生龐大需求，(c)將予採購物料之估計市價、本集團估計的生產需要和客戶需求、及本集團在預計產品銷量後，預期需作出之採購金額水平，(d)本集團就其產品進行之研發預計的完成時間，以及(e)本集團對生產新產品而可能向茵地樂材料採購之物料之需求預計增長而釐定。

IV. 訂立2020年總租賃協議及2020年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A. 2020年總租賃協議

2020年總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已就鄰近本集團生產及經營處所之物業取得可供比較的市場租金報價，董事認為有關報價與本集團將根據2020年總租賃協議繼續租賃的物業之市場租金相若，因此認為本集團於2020年總租賃協議中所獲之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權益之董事，有關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2020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讓本集團能繼續於現有地點(現時用作本集團經營處所或鄰近本集團其他處所)進行生產及經營活動，因而將可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B. 2020年總採購協議

2020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乃由本集團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權益之董事,有關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2020年總採購協議讓本集團能繼續採購符合本集團規格和要求或可能獲納入為本集團新產品之物料及產品,全部有關物料及產品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而言十分重要,以及有關採購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

董事亦相信,從毗鄰本集團生產設施之製造商採購優質加工物料及獲得穩定供應,有利於及時滿足本集團擴大生產及發展之需要。

V.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材料研發、仿真、算法、設計、自動化以及工藝開發等尖端技術,在聲學、光學、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微機電系統、無線射頻與天線多個領域,提供頂級的微型專有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以「引領市場創新,提升用戶體驗」為目標,為客戶提供性能卓越和質量超群的產品,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共同實現用戶體驗創新。

深圳遠宇主要從事手機聲學腔體設計軟件的研發及銷售、自有房屋租賃、電腦軟件的開發、銷售及技術諮詢。

常州來方圓主要從事工業製造商品的供應及銷售、自有房屋租賃及自有設備租賃。

江蘇遠宇主要從事於電子科技領域的專有技術投資、研發、諮詢及轉讓、自有房屋租賃及自有設備租賃。

常州凌迪主要從事塑膠製品、沖壓件及包裝物料製造,包括用於儲存手機組件的吸塑盒、緊固件及紙箱的製造和加工。

紅光沖件(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越南紅光)主要從事包裝物料、沖壓件及塑膠製品製造和加工。

常州友晟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零件、太陽能組件、體育器材及工藝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產品與技術進出口。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現稱茵地樂材料)主要從事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鋰離子電池分離器)的專有技術研發、生產、加工、銷售及相關支持、諮詢及貿易,以及有關產品及專有技術的外貿及出口貿易。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2020年總租賃協議及2020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有關各方均為由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家庭成員擁有大多數控制權之公司。潘先生及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由於2020年總租賃協議及2020年總採購協議之有關各方為擁有權益之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20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以及2020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擁有權益之董事被視為於2020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及2020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A. 2020年總租賃協議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款項。

2020年總租賃協議均於十二個月內訂立,且該等租賃乃由互有關連之訂約方訂立,因此互相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按照2020年總租賃協議在合併計算時之類別,本公司須遵守適用之關連交易規定。

2020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於2020年1月1日(即所有2020年總租賃協議之開始日期)之合併價值(未經審核)將約為人民幣73,200,000元。

由於有關使用權資產合併價值(未經審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所有2020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2020年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就2020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應付之代價。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所有2020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應付關連人士之年度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35,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

由於有關所有2020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2020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董事之意見

由於擁有權益之董事被視為於2020年總租賃協議及2020年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權益之董事，有關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2020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及2020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並在考慮本公佈所述之因素後認為，該等條款(包括2020年總採購協議中之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I. 釋義

「2016年12月16日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之公佈
「2017年11月10日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
「2017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	指	常州來方圓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2016年12月16日公佈「2017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一節
「2017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	指	常州模具與本公司訂立的總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2016年12月16日公佈「2017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一節
「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	指	常州友晟與本公司訂立的總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2016年12月16日公佈「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一節
「2017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	指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與本公司訂立的總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2016年12月16日公佈「2017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一節
「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	指	紅光沖件與本公司訂立的總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2016年12月16日公佈「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一節
「2017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	指	越南紅光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2016年12月16日公佈「2017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一節

「2017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	指	江蘇遠宇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2016年12月16日公佈「2017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
「2017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	指	深圳遠宇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2016年12月16日公佈「2017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
「2017年總租賃協議」	指	2017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2017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2017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及2017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
「2017年總購買協議」	指	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2017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及2017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
「2020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	指	常州來方圓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佈「II. 2020年總租賃協議—2. 2020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一節
「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	指	常州凌迪、越南紅光與本公司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佈「III. 2020年總採購協議—5. 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一節
「2020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	指	常州友晟與本公司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佈「III. 2020年總採購協議—6. 2020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一節

「2020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	指	越南紅光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佈「II. 2020年總租賃協議－4. 2020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一節
「2020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	指	江蘇遠宇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佈「II. 2020年總租賃協議－3. 2020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
「2020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	指	深圳遠宇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佈「II. 2020年總租賃協議－1. 2020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
「2020年總租賃協議」	指	2020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2020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2020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及2020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各為一項「2020年總租賃協議」
「2020年總採購協議」	指	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2020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及2020年茵地樂材料總採購協議，各為一項「2020年總採購協議」
「2020年茵地樂材料總採購協議」	指	茵地樂材料與本公司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佈「III. 2020年總採購協議－7. 2020年茵地樂材料總採購協議」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州來方圓」	指	常州市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其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常州來方圓集團」	指	常州來方圓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	指	具本公佈「II. 2020年總租賃協議—2. 2020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常州凌迪」	指	常州凌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吳女士母親及吳女士妹妹分別共同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
「常州模具」	指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潘先生父親之間接全資擁有公司
「常州模具集團」	指	常州模具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常州友晟」	指	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其由潘先生母親及潘先生妹妹分別實益擁有30%及70%權益
「常州友晟集團」	指	常州友晟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常州中科來方」	指	常州中科來方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由江蘇遠宇全資擁有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	指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江蘇遠宇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集團」	指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紅光沖件」	指	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一家由吳女士母親直接全資擁有公司
「紅光沖件集團」	指	紅光沖件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越南紅光」	指	紅光(越南)塑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紅光沖件之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紅光集團」	指	越南紅光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越南紅光物業」	指	具本公佈「II. 2020年總租賃協議—4. 2020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之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

「擁有權益之董事」	指	潘先生及吳女士
「江蘇遠宇」	指	江蘇遠宇電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江蘇遠宇科技大廈物業」	指	具本公佈「II. 2020年總租賃協議—3. 2020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潘政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女士」	指	吳春媛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潘先生之配偶
「潘先生父親」	指	潘中來先生，潘先生之父親
「潘先生母親」	指	謝玉芳女士，潘先生之母
「潘先生妹妹」	指	潘麗君女士，潘先生之妹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越南紅光集團成員公司、常州凌迪、常州友晟集團成員公司及茵地樂材料於2020年總採購協議之有效期內可能不時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訂立之具體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深圳遠宇」	指	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吳女士母親全資擁有之公司
「深圳遠宇集團」	指	深圳遠宇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深圳遠宇南大物業」	指	具本公佈「II. 2020年總租賃協議—1. 2020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	指	紅光沖件與本公司訂立之總購買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2017年11月10日公佈「II. 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一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吳女士母親」	指	葉華妹女士，吳女士之母親
「吳女士妹妹」	指	吳亞媛女士，吳女士之妹妹
「茵地樂材料」或「成都中科來方能源」	指	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江蘇遠宇之附屬公司，亦由吳女士間接擁有30%權益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祖權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於本公佈日期，瑞聲科技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
區嘯翔先生
張宏江先生
潘仲賢先生
郭琳廣先生
彭志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